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鑒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奧睿律師事務所Harbour Room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1) 在本決議案(3)及(4)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而唯一目的僅為達成該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

- (2) 本決議案(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1)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7,8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在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行使任何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惟不得導致本公司按低於每股1.28港元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0天屆滿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陽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有關上述第1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舉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該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的投票則不予處理。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